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指標中「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檢查運送蔬菜的車輛」一項，

- 當局把2015年的預算提升至35 000，原因為何？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
- 現時，除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外，有何其他檢驗進口蔬菜的措施？所涉開支為何？
- 是否知悉有未經檢驗的蔬菜在文錦渡以外的其他口岸，由個別人士經由旅客通道攜帶入境並轉到市場出售？如是，詳情為何？有何措施打擊有關情況？
- 過去5年，曾檢獲的未經檢驗走私蔬菜數字為何？請按年列出。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2015年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檢查運送蔬菜車輛的估計數目為35 000輛，較2014年檢查有關車輛的實際數目輕微增加不足1%。在2015-16年度，食物進口和出口管制的預算開支為1.452億元。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檢查運送蔬菜車輛所需開支的分項數字。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與香港海關(海關)一直緊密合作，不時採取聯合行動，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檢查運送蔬菜的車輛。海關亦會把經其他邊境管制站運送蔬菜入境的可疑車輛轉介中心處理。中心並無備存有關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至於檢查經空運進口的蔬菜，則由本署的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負責。

中心注意到有過境旅客以自用為名經羅湖邊境管制站攜帶蔬菜進港。就旅客經文錦渡以外的邊境管制站攜帶蔬菜入境問題，中心一直與海關保持緊密聯繫，並且互相交換情報。為堵截這類活動，海關和中心不時採取聯合行動。過去5年(2010年至2014年)，中心並無截獲經文錦渡以外的邊境管制站進口的蔬菜。